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413 號

主旨：「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5306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 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第一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彰化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安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0 樓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752-5252	台北市敬業四路 33 號 10 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 樓
陽信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6618-8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F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8-8888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第一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統一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55-2288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群益金鼎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兆豐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7-8988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永豐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49-512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元富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元大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穩定/twA-1+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種類：海外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1. 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2. 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為日本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此包括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日本者；或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日本者。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募集開始日：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每年百分之壹點伍伍(1.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佰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伍萬元整。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 （二）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 申購本基金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30 頁。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